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近期市況，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機遇，並將適時作出公佈(倘適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

\* 僅供識別